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規定

四、檢舉人及檢舉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經本會審核後核發檢舉獎金（以下簡稱獎金）：

- （一）於金融違法案件未被發覺前，依第九點所定管道向受理檢舉機關舉發，並依據第八點規定配合辦理。但檢舉人在本會或所屬機關查覺金融違法案件後，依據第八點及第九點提供事證，經本會審核委員會認定對於釐清案情或破案有重大幫助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二）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中所提及之公司或負責人及受僱人等涉案人員，經本會行政處分確定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
- （三）無第二點或第十點所定之情形。

五、獎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，經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罰鍰或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。
- （二）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，經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罰鍰、命令解任（解除）或撤換董（理）事、監察人（監事）職務、停止股東會、董（理）事或監察人（監事）全部職權、停止全部之業務或經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者，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（三）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，經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罰鍰、命令解任（解除）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、停止股東會、董（理）事或監察人（監事）部分職權、停止部分業務、限制營業範圍或保險新契約額或經法院判決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者，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。
- （四）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，經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罰鍰者，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檢舉同一金融違法案件，有相關法律競合或前項各款規定競合之情形者，從一最高額給與獎金。

六、獎金核發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，經行政處分確定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給與檢舉人獎金。
- (二) 前款應給與檢舉人之獎金，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申請，依職權審核後，檢具行政處分書、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之資料，報請本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撥付，檢舉人亦得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行政處分確定後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受理檢舉機關於本會撥付檢舉獎金後，應即通知檢舉人具領。如檢舉人死亡者，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。
- (四) 檢舉人所提出之檢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檢舉機關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給與之獎金：
 1. 誣告他人犯本要點之金融違法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
 2. 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提出檢舉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
- (五) 檢舉人有前款情形，如檢舉人死亡者，應向其繼承人追回已給與之獎金。

七、獎金分配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數人共同檢舉金融違法案件而應給與獎金者，平均分配之。數人分別檢舉同一金融違法案件並提供具體事證，無從分別其先後者，亦同。
- (二) 符合第四點第一款但書規定者，得由受理檢舉機關視其情節於第五點獎金額度內酌情分配。
- (三) 同一案件依其他法令另有獎勵者，應予合併計算，其超過本要點所定最高標準部分，不予核發。

(四) 違法行為人自首，並檢舉他人共同違反金融法令行為者，不給與獎金。檢舉他人有違反金融法令之情事，經查明其為共犯者，亦同。

十、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檢舉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，但仍應予錄案查考：

(一) 匿名、不以真實姓名檢舉、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檢舉紀錄者。

(二) 檢舉事由業經本會或所屬機關受理或經他人檢舉在先者。

(三) 檢舉事由非屬本會及所屬機關業務職掌範圍者。

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，如涉及誣告、偽造文書等刑責者，受理檢舉機關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十一、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及身分等足資辨別其特徵之資料，均應予保密。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保密資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禁止提供第三人閱覽或抄錄。

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，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